

2010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归类自测及详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 法制史

6

2010

国家司法考试

目录 CONTENTS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第一部分	客观题	(1)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
	考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7 分)	(1)
◎ 第二部分	主观题	(4)
	第一章 应试指导	(4)
	第二章 主观题综合分析与解答	(4)

法 理 学

◎ 第一部分	法的本体	(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8)
	考点一 法的概念 (24 分)	(8)
	考点二 法的价值 (9 分)	(14)
	考点三 法的要素 (33 分)	(16)
	考点四 法的渊源 (20 分)	(23)
	考点五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 分)	(27)
	考点六 法的效力 (10 分)	(29)
	考点七 法律关系 (17 分)	(31)
	考点八 法律责任 (15 分)	(35)
◎ 第二部分	法的运行	(40)
	第一章 应试指导	(40)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40)
	考点一 立法 (5 分)	(40)
	考点二 法的实施 (9 分)	(41)
	考点三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15 分)	(42)
	考点四 法律推理 (20 分)	(45)
	考点五 法律解释 (31 分)	(50)
◎ 第三部分	法的演进	(5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5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58)
考点一 法的起源 (4分)	(58)
考点二 法的发展 (6分)	(59)
考点三 法的传统 (8分)	(60)
考点四 法的现代化 (2分)	(61)
考点五 法治理论 (3分)	(61)
◎ 第四部分 法与社会	(63)
第一章 应试指导	(63)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63)
考点一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6分)	(63)
考点二 法与经济 (3分)	(65)
考点三 法与政治 (1分)	(66)
考点四 法与道德 (8分)	(66)
考点五 法与宗教 (1分)	(68)
考点六 法与人权 (2分)	(68)
◎ 第五部分 主观题综合分析与解答	(70)
第一章 应试指导	(70)
第二章 历年真题详解	(70)

宪 法

◎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78)
◎ 第二部分 客观题归类详解	(79)
考点一 宪法的概念 (19分)	(79)
考点二 宪法的历史发展 (11分)	(80)
考点三 现行宪法的修改 (12分)	(81)
考点四 宪法的作用 (2分)	(83)
考点五 宪法的渊源 (2分)	(84)
考点六 宪法典的结构 (2分)	(84)
考点七 宪法规范 (1分)	(84)
考点八 宪法效力 (4分)	(85)
考点九 人民民主专政 (2分)	(85)
考点十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3分)	(86)
考点十一 选举制度 (16分)	(87)
考点十二 国家结构形式 (6分)	(89)
考点十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分)	(91)
考点十四 特别行政区制度 (11分)	(92)
考点十五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7分)	(95)
考点十六 国家机构概述 (4分)	(98)
考点十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41分)	(99)
考点十八 国家主席 (2分)	(107)

考点十九 国务院 (4 分)	(107)
考点二十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 (25 分)	(108)
考点二十一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5 分)	(113)
考点二十二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3 分)	(114)
考点二十三 宪法实施的保障 (17 分)	(114)

法 制 史

◎ 第一部分 2003 ~ 2009 年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118)
一、历年分值分布	(118)
二、各个时期重要考点	(118)
三、复习技巧	(119)
◎ 第二部分 客观题归类详解	(120)
考点一 西周至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23 分)	(120)
考点二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23 分)	(128)
考点三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2 分)	(134)
考点四 罗马法 (17 分)	(140)
考点五 英美法系 (8 分)	(146)
考点六 大陆法系 (6 分)	(14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序言 由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只是从2007年才首次出现在司法考试的题目中,所以题目较少;然而就其分值和重要性来讲,其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绝对不能被考生所忽视。然而由于题目少的缘故,笔者不打算在这一部分也按照其他部分,如法理、民法等学科一样的体例来解析。笔者打算将这3年出现的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题目不按照考点的分类来整理,而是按照客观题和主观题这两部分来编排。

第一部分

客观题

第一章 应试指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在2009年的司法考试中占得分值较高,共计5分。提醒考生对于这一部分内容的复习,只需要将教材上的内容进行记忆即可,需要理解的内容很少。另外,在复习这部分内容时一定要结合着卷四的大题进行,尤其是需要结合法理学的知识来进行。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7分)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历年真题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1-51,多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2.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

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1,单选)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3.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論渊源?(2009-1-2,单选)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4.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3,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2009-1-4,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1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2009-1-5,单选)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16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ABC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正是体现了这种统一性。A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凝练,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B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以社会主义国家全体公民为主体,具有最彻底的人民性,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

需要的法治理念。C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核心,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只有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才可以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D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2. 答案及详解 C “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涵,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所以C项是正确的。

宪法在我国具有最高的效力,法律的效力要低于宪法。所以A项错误。

“宪法法律至上”不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同时也强调法律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要结合起来。所以B项错误。

“宪法法律至上”并不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所以D项错误。

3. 答案及详解 D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3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3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所以A项、B项、C项均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4. 答案及详解 C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所以B项说法错误。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二者之间存在继承关系,所以A项说法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概括起来可以表现为:第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第二,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第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第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第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C项正确表达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是正确的说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并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所以D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5. 答案及详解 B 正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也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所以A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所以B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和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所以C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4次重大创新。所以D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6. 答案及详解 D 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逐步创造性地、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死刑不能废除”；“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些思想构成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所以A项、B项、C项的说法都是正确的。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是由江泽民同志提出来的。

参考答案速查

1. ABCD 2. C 3. D
4. C 5. B 6. D

第二部分

主观题

第一章 应试指导

主观题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除了2007年是纯粹对其概念和定义的考查外,2008年的两套试题和2009年的试题都是结合法理学的知识来考查的。提醒考生,在做这种题目时,千万不要一开始就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和含义答上。考生首先要做的,是把题目中所要结合的法理知识先答上;然后再用该法理的知识点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稍加分析。切记,命题人在这种形式的题目中并不是单纯的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知识,而更加侧重考查的是对法理知识的掌握。

第二章 主观题综合分析解答

历年真题

一、(2007-4-1)

简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并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的基本内涵。

答题要求:

1. 观点明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
2.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
3.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 第一,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第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第三,任何组织 and 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

受到法律追究。

(2) 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

第一,必须维护宪法权威;

第二,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三,必须树立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公信力。

(3) 严格依法办事,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二、(2008-4-1)

材料:据新华社4月13日电:2006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

《法制日报》2008年2月1日报道:2007年岁末,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三个至上”所蕴含的精神,不仅体现了执政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问题:

请根据以上材料,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

1. 法和政治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法离不开政治,政治也离不开法。这就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一方面要强调党的领导,执法为民,强调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强调服务大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又必须包含依法治国、公平正义的涵义和价值,必须强调宪法法律至上。

这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从法和政治的角度看,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统一。

2.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法不仅具有规范作用也具有社会作用,其社会作用是由法的本质和目的所决定,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具有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

这种作用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三、(2008 延-4-1)

问题:

从法律意识与法律职业的关系的角度,简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性。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

1.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在法律职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法律职业者的法律意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他们对法律精神实质的理解程度,并直接关系到他们处理案件的正确、合理与否。法律职业者的法律意识水平的提高依赖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对法律职业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加强法律职业人员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战略举

措,意义重大而深远。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适应新时期司法、执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需要,是确保司法、执法工作社会主义方向的客观需要。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可以培养和提升法律职业人员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保证他们正确地合理地处理法律问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可以进一步端正司法、执法理念,进一步增强司法、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司法、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改革方向,进一步加强职业队伍建设。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可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执法工作和法律职业人员的满意度,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四、(2009-4-1)

材料:1840 年鸦片战争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于 20 世纪初下诏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 60 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问题:

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

鸦片战争以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的封建法律面临来自两方面的压力:一方面,清朝政府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承认了外国领事裁判权,对中国传统法律造成了极大地修改压力;另一方面,当时的有识之士在鸦片战争前后已

经看到了中国的落后，要求变法图强。1902年，张之洞以兼办通商大臣的身份，与各国修订商约。英、日、美、葡四国表示，在清政府改良司法“皆臻完善”之后，愿意放弃领事裁判权。为此，清政府下诏，派沈家本、伍廷芳主持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上正式启动了。

在这一背景下，从起因看，中国法的现代化明显属于外源型法的现代化，西方法律资源也就必然成为中国法的现代化的主要参照。中国近百年的现代化的历史，既与所有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有共同之处，又有自己的独特之处：（1）由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2）由模仿民法法系到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3）法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4）法律制度变革在前，法律观念更新在后，思想领域斗争激烈。

从清末修律算起，法的现代化在我国已有百年的历史。这一进程涉及许多重大的政治事件和诸多的经济、文化、社会问题，是非常复杂的。现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背景下，尤其需要认真结合本国实际，积极探索我国法的现代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从而使法律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促进作用。

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思想基础，是指导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法 理 学

法理分值汇总图：

项目 序 号	内 容	篇 章	考 点	分值汇总	重要程度
1		法的本体	法的概念	24 分	☆☆☆☆☆
			法的价值	9 分	
			法的要素	33 分	
			法的渊源	20 分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 分	
			法的效力	10 分	
			法律关系	17 分	
			法律责任	15 分	
2		法的运行	立法	5 分	☆☆☆☆☆
			法的实施	9 分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15 分	
			法律推理	20 分	
			法律解释	31 分	
3		法的演进	法的起源	4 分	☆☆
			法的发展	6 分	
			法的传统	8 分	
			法的现代化	2 分	
			法治理论	3 分	
4		法与社会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6 分	☆☆
			法与经济	3 分	
			法与政治	1 分	
			法与道德	8 分	
			法与宗教	1 分	
			法与人权	2 分	

第一部分

法的本体

第一章 应试指导

法理学在现在的司法考试中占得比例越来越高,2009年的司法考试中,法理学的分值就高达73分。这一分值是应当引起考生的重视的,这是因为(1)法理学的分值比其他任何一部门法的分值来讲都不算低,甚至是超过一些部门法的分值;(2)法理学的知识内容不多,复习的时候不像民法、刑法等一些部门法,内容多分值也不比法理学多多少。所以下点功夫复习法理学就很有可能会起到扭转乾坤的效用,并且在复习的时候用的时间少、收到的效益高。

提醒考生在备考中对法理学予以12分的重视,不仅仅因为法理学的分值高,同时也是因为复习好、理解好了法理学的知识,对于其他部门法的复习也会起到助益,尤其是对于非科班出身的考生。将法理学中出现的概念理解透彻以后,对于理解部门法的知识也会更加深刻,也有助于对部门法知识的记忆。可以帮助考生克服记忆不牢的问题。

综观历年的司法考试法理学试题,其中出现的语句大都是法律出版社出的三大本教材中原有的词句。所以提醒考生在实际备考中不要放过该教材中法理学内容中的任何一句话,将每一句话都理解一遍。这有助于考生拿到高分。

而对于法理学中第一章,即关于法的本体论这一块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尤其要提醒广大考生,对于法的要素这一节的内容须格外重视,这其中的关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以及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等,这些从来都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重点。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24分) 考点一 法的概念

历年真题

1.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1, 单选)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2. 西方法律格言说:“任何人不得因为自己的错误而获得利益。”关于这个格言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延-1-1, 单选)
 - A. 错误不是构成合法利益的前提
 - B. 任何时候,行为人只要没有错误,就应获得利益
 - C. 任何人只要行为正确,其利益就应得到保护
 - D. 利益的获得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行为的正确与错误
3. 关于法的作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8延-1-51, 多选)
 - A. 法是由人创制的,人们在立法时受社会条件的制约
 - B. 法律人在处理法律问题时有自己的价值立场
 - C. 法具有概括性,能够涵盖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
 - D. 法律不能要求人们去从事难以做到的事情
4.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

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1，单选）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5.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2007-1-7，单选）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2007-1-92，不定项）
- A. 该规定没有体现法的普遍性特征
 - B. 该规定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C. 该规定说明：法律内容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经济状况
 - D. 该规定说明：政治对法律没有影响
7.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5-1-53，多选）
-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8.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1-1，单选）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9.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2002-1-32，多选）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10.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2002-1-81，不定项）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11. 孙某早年与妻子吕某离婚，儿子小强随吕某生活。小强15岁时，其祖父去世，孙某让小强参加葬礼而小强与祖父没有感情，加上吕某阻挡，未参加葬礼。从此，孙某就不再支付小强的抚养费。吕某和小强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责令孙某承担抚养费。在法庭上，孙某提出不承担抚养费的理由是，小强不参加祖父葬礼属不孝之举，天理难容。法院没有采纳孙某的理由，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判决吕某和小强胜诉。根据这个事例，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1-54，多选）
- A. 一个国家的法与其道德之间并不是完全重合的
 - B. 法院判决的结果表明：一个国家的立法可以不考虑某些道德观念
 - C. 法的适用过程完全排除道德判断

- D. 法对人们的行为的评价作用应表现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
12. 2007 年, 某国政府批准在实验室培育人兽混合胚胎, 以用于攻克帕金森症等疑难疾病的医学研究。该决定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激烈争议。对此, 下列哪些评论是正确的? (2009-1-53, 多选)
- 目前人兽混合胚胎研究在法律上尚未有规定, 这是成文法律局限性的具体体现
 - 人兽混合胚胎研究有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 因此需要及时立法给予规范和调整
 - 如因该研究成果发生了民事纠纷而法律对此没有规定, 则法院可以依据道德、习惯或正义标准等非正式法律渊源进行审理
 - 如该国立法机关为此制定法律, 则制定出的法律必然是该国全体公民意志的体现
13.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关于这个条文,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08 延-1-5, 单选)
- 该条规定不属于法律原则
 - 该条规定属于法律规则中的授权性规则
 - 该条规定对于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具有指引作用
 - 审理劳动合同纠纷的仲裁员可以该条规定判断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合法还是违法、有效还是无效, 就此而言, 该条规定具有评价作用
14. 小丽是陈某的养女, 在 22 岁时准备与其结识半年的男朋友结婚。陈某以小丽岁数小、与男朋友认识时间太短等为由, 不同意两人结婚, 并禁止他们来往。从此, 陈某只要发现小丽与男朋友来往, 就对她拳脚相加, 而且不允许她周末外出。小丽忍无可忍, 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即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判处陈某拘役 2 个月。根据该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6-1-55, 多选)
- 法院所引用的刑法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属于任意性法律规则
 - 该刑法条款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
 - 法院在该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推理属于演绎推理
 - 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不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
15.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5 条规定: “发生劳动争议,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 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这一规定,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09-1-10, 单选)
- 从法的要素角度看, 该规定属于任意性规则
 - 从法的适用角度看, 该规定在适用时不需要法官进行推理
 - 从法的特征角度看, 该规定体现了法的可诉性特点
 - 从法的作用角度看, 该规定为行为人提供了不确定的指引
16. 关于法定继承, 《继承法》第十条规定,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第七条第三款规定, “遗弃被继承人的,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丧失继承权。甲作为法定继承人, 被乙告上法庭, 声称甲虐待被继承人, 不应享有继承权。本案审理法官查明甲虐待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 依法驳回乙的诉讼请求。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08 延-1-3, 单选)
- 本案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
 - “遗弃被继承人的,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规定是本案审理法官推理的大前提之一
 -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这样的规定不是法律规范
 - 《继承法》第十条和第七条第三款均可作为法律论证中的内部证成的支持性理由

1. 答案及详解 C 以法律格言的形式来测试考生对一些基本的法律理论问题的掌握程度,是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中一种较为新颖的而别出心裁的形式。对此,考生应当给予一定的重视,需要具备运用理论知识分析法律格言的能力。

“法律不强人所难”这句格言主要是说人不能对不能预见的事项承担过错责任,这句格言集中体现于刑法中的期待可能性理论。所以,C项是正确的。

A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法律虽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起作用毕竟也是有限的,也就是说法律不是万能的。A项颠倒了逻辑关系,并不是凡是人能做到的,法律都要求;而是凡是法律要求的都是人能够做到的事情,即使是这样,法律所要求的也只是有一部分人能够做到的事情。

B项的表述本身也是错误的。法律的规定并不以人知不知晓为条件,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刑法中对法律的认识错误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D项的表述也是错误的,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了天灾属于不可抗力,具有法律意义,属于法律事件的范畴,它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所以天灾是法律调整的事项。

2. 答案及详解 B 美国最高院在1889年的“帕尔玛案”中确立了这一原则。该原则就是说错误不是构成合法利益的前提;只要人们的行为正确,其所获得的利益就应得到保护;故而利益的获得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行为的正确与否。所以,ACD项都是正确的。

B项是明显错误的。因为即使行为人没有错误,但是其要获得一定的利益还需要通过法律事实引起一定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才能实现。该题的难度并不是太大。

3. 答案及详解 BC 法律由人创制,而人又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下,这些社会条件的限制制约着立法者对事物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从而制约着立法者的立法活动。所以,A项正确。

法律本身就是包含有价值判断的规范,另外,法律人在处理法律问题时,需要对法律本

身作出解释,这种解释就必然地包含着其自身的价值立场。所以,B项错误。

法律是调整人们的行为的,但这种调整并不是单独地进行,而是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类型化地调整;但同时,法律的调整范围又是有限的,社会生活中的有些关系,如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关系,法律一般不予以调整。所以,C项错误。

法律不能强人所难,人们难以做到的事情,法律不能强求。所以D项正确。

4. 答案及详解 D 马克思的这句话集中反映了马克思对法本体论的认识。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并非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独创,其他法学流派,社会法学派也是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对这一论点的强调并不是区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法学派的标志。所以A项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派强调法的国家意志性。从表面上看,法体现国家的意志,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和中立性。然而,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来看,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所以法律必然反映阶级对立时期的阶级关系。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社会共同体的意志。所以B项的说法错误。

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分析社会的特点在于:认为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生产力则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所以,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法律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故而C项错误,D项正确。

5. 答案及详解 B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法的可诉性是法的特征之一,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标志之一。从法的可诉性的概念可以看出,B项正是体现了法律的这一特征。

6. 答案及详解 C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这是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普遍性有三层含义:(1)法的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

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3) 普遍一致性，即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表面看来，最高院的这一解释没有体现法的普遍性，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是，(1) 该标准适用于本地区的所有人；(2) 所有进入本地区的人也一律平等地适用该标准。所以 A 项、B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最高院的这一解释恰恰说明了社会的经济状况决定法律的内容，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所以 C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而 D 项是明显错误的。

7. 答案及详解 ABC 从价值上而言，法律是自由的保障。法律虽然是可以承载多种价值的规范综合体，然而其最本质的价值则是“自由”——“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所以 A 项正确。

法的概念的争议中心问题是关于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恶法亦法”这一观点是法律实证主义的典型命题，它强调法的权威来自于其自身，与道德等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所以 B 项正确。

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或改变社会，所以，尽管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因此 C 项是正确的。

“有治人，无治法”并不是我国古代依法治国的法治观，而恰恰是人治观念的体现。

8. 答案及详解 B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所以 A 项是错误的。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 C 项、D 项错误。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又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所以 B 项说法正确。

9. 答案及详解 BCD 从立法技术上看，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另一种是不

确定的指引，又称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本题主要是考查考生对确定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这两个概念的理解，从其定义中可以看出 BCD 均为有选择的指引。

10. 答案及详解 AC 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即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 A 项是正确的。

在一定情况下，法律并不仅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阶级同盟的意志，所以 B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 C 项的说法正确。

法律反映统治阶级整体的利益和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所以 D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11. 答案及详解 ABD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所以一个国家的法与其道德之间并不是完全重合的。所以 A 项正确、B 项也是正确的。

法的适用过程是加入了价值判断的，所以法的适用过程不能完全排除道德判断。所以 C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所以 D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12. 答案及详解 ABC 任何国家的正式渊源都不可能是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也就是说，它不可能为法律实践中的每个法律问题都提供一个明确的答案，即总会有一些法律问题不可能从正式的法的渊源中寻找到大前提。当出现这种情况时，法律人为了给法律问题提供一个合理地法律决定就需要诉诸法的非正式渊源，如道德、习惯或正义标准等。所以 A 项、C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全体公民的意志。所以 D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13. 答案及详解 B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